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已經且將繼續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且主要在中國開展。

除盧卓光先生(彼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常駐香港外，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常駐且將繼續常駐中國及／或加拿大。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關於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提議的始終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盧卓光先生及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盧卓光先生常駐香港且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且將可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隨時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若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c)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希望聯繫我們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始終有立即聯繫彼等的渠道。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由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適用)及電郵地址；(b)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及離開辦公室，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及(c)本公司的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適用)及電郵地址；

- (d) 倘情況需要，可於接到短期通知後立即以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處理與聯交所有關的任何問題；
- (e) 我們的各董事已確認，有需要時，彼擁有或可申請造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於合理的短期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有關的專業建議，且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公佈其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年的年報之日，除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彼亦將始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